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平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标段——叶县夏李乡中心小学教学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标段——叶县夏李乡中心小学教学楼。

2. 工程地点：叶县夏李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柒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 1407762.66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伍佰贰拾壹元伍角贰分（¥ 31521.5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是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已包含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规费、保险、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 单项工程价:

叶县夏李乡中心小学教学楼: 1407762.66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应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
|-----------------|-------------------|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 (7)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四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河南平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P1410400MA9FGRNXLG

地 址： /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大香山路北段香山管委会东配楼二楼 205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4672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李树玉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1369375856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1748511906@QQ.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华支行

账 号： /

账 号： 25467282273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相关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333900080；

电子信箱：312513627@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云鹤大厦619号。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成都有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5993580688；

电子信箱：cdychn@163.com；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88号1栋2楼1号201C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有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住所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办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所有日常事务，其中关于工程签证、索赔、造价、工期顺延、质量或其它违约责任的减免等任何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减免承包人义务的事项均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盖公章确认方为有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提供。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坚守岗位，管理工程日常进度，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施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建成完工；

2、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标准施工；负责对工程自检，然后通知发包人验收，对于隐蔽工程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验收前，承包人应做好隐蔽工程记录；4、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装水表、电表，所用水、电据实交费；5、工地设置防护网、隔离栏等安全措施，建筑材料堆放要整齐有序；6、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及相关经济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7、负责制定文明施工措施，保证文明施工，协调与当地群众及周边关系，保证良好的施工环境；8、为了依法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承包人应出具本工程人工费的银行保函，该保函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毕 6 个月后解除，另外，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向



有关部门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9、就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不按设计和操作规程施工意见、质量问题意见，立即改正。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应超；

身份证号：410804198711200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213330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2133308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20682；

联系电话：1378191795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大香山路北段香山管委会东配楼二楼 20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保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8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田二旭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794000  ；

联系电话： 13333900080 ；

电子信箱： 312513627@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云鹤大厦619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随进度款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承包人商应承担材料价格±5%（包括±5%）的风险，即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发生的价格涨跌幅度在该项目清单编制说明中所依据的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格的±5%（包括±5%）范围内时，材料价格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结算中不予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幅超过该项目清单编制说明中所依据的材料价格的±5%以外部分，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最终决算材料单价=中标人投报单价±上述 5%以外部分）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已包含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规费、保险、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行业标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基础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合同价的 17%（向业主报送全部竣工资料），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无息支付；2、根据叶政〔2017〕14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在叶县足额缴纳税收并获取完税凭证后方可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叶县财政审批支付流程。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叶县财政审批支付流程。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叶县财政审批支付流程。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叶县财政审批支付流程。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叶县财政审批支付流程。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叶县财政审批支付流程。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 / \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双方另行协商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发包人驻地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共\_\_\_\_\_人的人身意外伤害  
险由承包人承担保费，并于开工前3日办理完毕。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叶县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平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叶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标段——叶县夏李乡中心小学教学楼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东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

账 号: \_\_\_\_\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大香山路北段香山  
管委会东配楼二楼205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树玉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华支行

账 号: 254672822733

邮政编码: 467000